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1,171.4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3.60
	小计	-278.0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676.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2.66
	小计	11,449.48
合 计		11,171.40

注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二、2024年半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原因说明

2024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449.48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10,676.82万元，占比93.25%。

公司动力类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效益仍不明显，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也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新产品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周期，该部分新产品在产能爬坡过程中生产良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前述原因综合导致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4年半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2,047.59万元。

（二）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1,171.40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171.40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1,449.48万元中存货跌价损失10,676.82万元，占比93.25%，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4年半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2,047.59万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4号文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3,020,958.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发行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9,0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1,656,437.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7,386,562.10元。

截至2022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6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0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22-025）、《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69）、《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4）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35,000.00	本次结项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重庆冠宇	重庆市	-	已终止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26,000.00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3,392.60	-
合计		-	-	184,392.60	-

注1："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终止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重庆冠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下同。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2-07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2023-093）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31,190.21	本次结项
2	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40,068.07	
2.1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0,088.00	本次结项
2.2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29,980.07	本次结项
3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重庆冠宇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44,480.38	本次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	-	90,000.00	-
合计		-	-	305,738.66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7月31日，"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尚需支付金额已超过募集资金余额。"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已达到预定目标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前述5个项目均已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D）
IPO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0	121,529.00	2,754.53	34,861.30	/
可转债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31,190.21	69,609.52	3,149.43	35,183.33	29,546.79
可转债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88.00	5,563.90	234.49	1,632.30	3,126.29
可转债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29,980.07	20,260.31	596.38	4,203.75	6,112.39
可转债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44,480.38	33,793.62	766.07	10,701.95	750.88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设备购置进度款等。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积极利用旧设备改造参与募投项目建设，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在推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技术优化和设备改造，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项目新增的产能已达到预定目标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均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39,536.3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已签订合同暂未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及保证金、设备购置进度款等款项。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至完成后续相关待支付项目，相关待支付项目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有节余（含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88772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77,905.7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矿科技	600980	北矿磁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红想	连晓圆	
电话		010-63299988	010-632999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电子信箱		bgrimmtec@bgrimm.com	bgrimmtec@bgrim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5,944,216.57	2,265,533,517.84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399,441.46	1,299,088,586.56	3.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265,875.06	455,288,148.25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09,062.39	44,872,425.27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34,677.06	42,078,494.04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7,428.01	8,415,147.53	5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62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2371	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2371	9.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3	89,965,774	9,378,858	无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65	3,128,800	0	未知	
李泽	境内自然人	1.06	2,001,700	0	未知	
钟依阳	境内自然人	0.86	1,625,000	0	未知	
钟永强	境内自然人	0.74	1,400,100	0	未知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1,046,301	1,046,301	未知	
吴林	境内自然人	0.43	815,000	0	未知	
谢安东	境内自然人	0.39	742,057	742,057	未知	
许志波	境内自然人	0.33	623,328	623,328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39,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安东与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谢安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和投资回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公司董事会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各板块业务发展主线，夯实现有业务提质增效的基础。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在高端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领域深耕细作，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发展质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实现营业收入47,826.59万元，同比增长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8%。

二、强化科技创新，持续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深化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积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打造高端矿冶装备、先进磁性材料领域创新高地，争当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国家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主力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排头兵"。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布局，深入研究国家科技政策和科技发展趋势，聚焦"十四五"战略矿产资源、磁性材料、"双碳"战略、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密切关注先进技术研发动态，认真筹划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依靠技术优势增强盈利能力；继续完善科研成果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一系列措施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获批授权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定3项，获安徽省新产品认定2项，获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1项，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公布实施5项；所属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所属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三、坚持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夯实公司法人治理基础。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全面修订相关的治理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贯彻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按照"科改示范行动"要求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落实"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制定一系列改革举措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提升新产品新产业发展水平，深化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强化董事会建设，深化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深入推进法治企业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围绕新颁布的《公司法》及各项监管规则，系统梳理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基本制度，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规范高效的治理保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牢牢把握"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将信息披露考核评价结果纳入考核体系，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公司ESG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管理与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连续两年高质量披露《北矿科技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展示了公司在科技创新、服务客户、绿色发展、人才培养、党建文化、赋能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公司将严格以监管规则为指引，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采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可视化的信息展示手段，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为股东投资决策提供准确依据，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通过多样化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保障沟通渠道的畅通和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目前公司已实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及时为投资者沟通提供信息和渠道；另外还通过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话热线、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和科技创新等情况，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不断加强舆情管理，持续传递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六、持续稳定分红政策，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聚焦主业，夯实行业优势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综合考虑股东权益、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分红方案，确保股东能够持续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增加中期分红的制度性安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积极进行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详见"北矿科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将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力求实现社会贡献、股东利益和客户价值的最大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09,062.3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5,723.2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77,905.7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了北矿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